

黄季刚论文字声韵训诂的关系

周 大 璞

黄季刚先生是我国近代语言文字学的一位大师。他和他的老师章太炎齐名,被称为章黄。他们在汉语声韵学、训诂学、文字学等方面,都有极深的造诣,并能融会贯通,妙达神旨;其所成就,远远超过清代戴、段、钱、王诸人,为当代学者所推崇。季刚先生不轻易著书,死后,他的弟子们编印他的著作,只有《说文略说》、《尔雅略说》、《声韵略说》、《音略》等十九种,合名为《黄季刚先生遗著》。一九六四年,中华书局重印此书,改称《黄侃论学杂著》(下省称《杂著》),而抽出其中的《文心雕龙札记》单行,并删去冯桂芬《说文段注考正书目》,只十七种。近年,季刚先生的侄子耀先教授又编次其遗稿《尔雅音训》、《说文笺识四种》、《墨守庐群书笺识》、《广韵校录》、《字正初编》、《黄侃声韵学未刊稿》、《黄侃论学杂著续编》、《文选平点》以及他当年听季刚先生讲课时所作《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下省称《笔记》)共九种,虽只吉光片羽,却都非常珍贵。现在从这些著述中摘录其足以阐明文字、声韵、训诂三者关系的言论,借以纪念季刚先生诞辰一百周年和逝世五十周年。

一、形音义的互相依存

季刚先生对文字、声韵、训诂三者关系的基本观点是三者同依一体,不可分离。他的《论学杂著》和耀先教授的《笔记》中都反复地提到这一点,这里略举几例:

(1) 小学分形、音、义三部……案三者虽分,其实同依一体。视而可察者形也,闻而可知者声也,思而可得者义也,有其一必有其二,譬如束芦,孤住而住矣。《《杂著》第193页)

(2) 讲小学不宜专究形体,必以声音、训诂为先务,知形体与声音相附丽之理,是为最要。《《笔记》第19页)。

(3) 音韵之学最忌空谈音理,必求施之文学训诂,则音韵不同虚设,而文字训诂亦非以音韵为之贯串,为之钤键不可。三者有一不明,则不足以论小学,不足以读古籍。然则音韵之于文字、训诂,犹人身之有脉络关节也。《《笔记》第34—35页)。

(4) 音韵者何?所以贯串训诂,而即本之以求文字之推演者也。故非通音韵,即不能通文字训诂,理固如此,然不通文字训诂,亦不足以通音韵。此则征其实也。音韵不能孤立,孤立则为空言,入于微茫矣。故必以文字训诂为依归。然则音韵虽在三者为纲领,为先知,而必归于形义,始可为之锁钥也。《《笔记》第149页)。

(5) 盖小学即字学,字学所括,不外形、声、义三者。《说文》之中,可分为文字、说解及所以说解三端。文字者,从一至亥九千余是也。徒阅文字,犹难知其所言,于是必阅其说解;徒阅说解,而犹不能尽其指意,于是必究其所以说解。如是则一事始由粗而精,由疏而密。如“示”,示,文字也。下云“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说解也。又云:“天

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此谓所以说解。观之于“示”不明，进而观“从二三垂”焉，犹不明，则进而观“天垂象”之语，夫而后事详而义明也。然此但就文字与训诂言也，若言其音，示，《广韵》音“神至切”，浊音，属床母三等。进而推之，古属舌音定母，是则示字古读舌音，而与垂为双声，故许以垂释示，所以明垂、示一意也。示，古韵在没部，则与出同字。然则示、垂、出三字同出一源，共有一义，而后知形、声、义三者，形以义明，义由声出，比而合之，以求一贯，而剖解始精密矣。（《笔记》第8页）

(6) 声音、训诂相通，古人未尝不知。王子韶“右文”之说，本于王荆公《字说》（王氏《字说》今见《杨龟山集》者只数条）。如言“波是水皮”，恐仓颉造字时已如此解。东坡以“滑岂水骨乎”拒之，此则有相当之理由。凡繁变之物不可以一理解，此因执形以求，故有是误。荆公但知文字训诂之合而为一，而遗其声。若以声音通假之说补之，则疑难不烦而解矣。以声音贯串训诂，而不拘执于形体，可以补二王之说。然此至清儒始得明之。黄承吉为曲、直、通之说，少病粗略。若王念孙则不谓之哲人不可也。（《笔记》49页）

(7) 小学必形、声、义三者同时相依，不可分离，举其一必有其二。清代小学家以声音、训诂打成一片，自王念孙始，外此则黄承吉。以文字、声音、训诂合而为一，自章太炎始。由章氏之说，文字、声韵始有系统条理之学。（《笔记》48页）。

(8) 唐宋以来，治小学者率以己意推求。古人言语文字既随方俗时代而变易，则以今之心度古人之迹，其不合也必矣。唐陆德明作《经典释文》，以为“古人韵缓，不烦改字”，已不明古音之异于今音矣。宋吴棫首主“叶韵”，《韵补》一书，就《唐韵》二百六部，注以某字古通某转某，则强以今之范围以绳古人，皆不知音声之学者。虽然，音学之发生、探讨，则始于陆吴诸家。由古韵之发生以至今日之合形、声、义以求真确之文字语言统系条例，则自明陈第始。陈氏作《毛诗古音考》，首驳“叶音”之说，而吴氏遂不攻而自破矣。此则言小学之开山一人也。继陈氏而起者，则为顾炎武。顾氏承陈氏之后，已知古有本音，乃就古人文章韵脚以求古人韵部，虽其所言不免纰陋，而其法则有统系矣。次则为毛奇龄。毛氏主五部、三声、两界、两合之说。又音之分言声韵，亦自毛氏始，其考古之功亦甚伟。次为江永。江氏《四声切韵表》、《古韵标准》，以研究古韵所得，而以之研究古声，而字母等韵遂为入门必经之路，其所成虽未臻因美，而其法实有条贯。次为戴震。戴氏之于小学，可谓能集其成。其《转语序》一书实可攀古括今，后戴氏之学人无能出其范围者。余如钱大昕之言古音有舌头无舌上，有重唇无轻唇，虽言之未备，而其功则已不朽。惟陈、顾、毛、江诸家虽于古声音之学究之綦详，而于义之一途则多不之及。至东原戴氏，小学一事遂确立楷模。段氏王氏为戴氏弟子，段氏则以声音之道施之文字，而知假借、引申与本字之分别。王氏则以声音贯穿训诂，而后知声音、训诂之为一物。溯自宋世王圣美主“右文”之说，以为凡从戈得声者皆有小义，其偏旁相同者皆可就偏旁解之，其说虽偏而不全，然由声韵以贯穿训诂，王子韶实发其端。至高邮王氏则极其用。若由声韵、训诂以求文字推演之迹，则自太炎师始。盖古人所谓音，即声韵也、不能离声而言韵，亦不能离韵而言声，此声韵之不能分也。训诂者，文字之义也。不知义，无以明其谓；不知音，无以得其读，此王氏所以以声韵串训诂也。文字者，形也。形之有变迁，犹音之有方俗、时代之异，而义之有本、假、分、转之殊，合三者以为言，譬之束芦，同时相依，而后小学始得为完璧。故自明以至今代，其研究小学所循途径，始则徒言声音，继以声音贯串训诂，继以声音、训诂以求文字推衍之迹。由音而义，由义而形，始则分而析之，终则综而合之，于是小学发明，已无余蕴，而其途径已广乎其为康庄矣。（《笔记》3—4页）。

上举诸例，前四例阐明形、音、义互相依存之理。形、音、义亦作形、声、义，它不仅指文字的形体、声音、意义，也指对文字形体、声音、意义的研究。这从例一看得最清楚。“视而可察者形也”，形当然就是文字的形体；“闻而可知者声也”，声当然就是文字的声音；“思而可得者义也”，义当然就是文字的意义。但是这一例的开头却又说“小学分形、音、义三部”，形、音、义三者指的只能是对文字的形体、声音、意义的研究了。换句话说，“小学分为形、音、义三部”，就是分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文字的形、音、义既然是互相依存、不能分离的，我们对它进行研究，也就应该把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打成一片，不能孤立地去钻研。季刚先生特别反对孤立地研究形体或音韵，他说：“讲小学不宜专究形体，必以声音、训诂为先务，知形体与声音相附丽之理，是为最要。”又说：“音韵之学，最忌空谈音理，必求施之文字训诂。”这就是对那些专考形体，不通音韵、训诂的钟鼎文字学家和空谈音理，不切实用的语言学家的批判。

形、音、义三者虽互相依存，但它们的作用却各有不同。季刚先生说：“音韵之于文字、训诂，犹人身之有脉络关节也。”又说：“音韵在三者为纲领，为先知，为锁钥。”其重视音韵显然可见。

例五具体地剖析《说文》对示字的解说，为文字、声音、训诂打成一片，做出了示范，应当为研究《说文》者所重视。

末三例进一步阐发形、音、义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的道理，并且略述我国语言文字学在这方面不断发展的历史，以及陆德明、吴棫、王安石、王圣美、陈第、顾炎武、毛奇龄、江永、戴震、钱大昕、王念孙、段玉裁、黄承吉、章太炎等人在这方面的成就得失，其目的仍在说明研究语言文字学必须把形、音、义打成一片。

季刚先生强调形、音、义互相依存，不可分离，已如上述，但他也承认形、音、义常有分离者。他说：“音韵之学，出发于喉，变化无定，言形、声、义不可分离者，其理也；而常有分离者，则其势也。今日治之之法，当理其已分离者，推其未分离者。”（《笔记》55页）这几句话，既肯定了形、音、义常有分离者这个事实；又指出它的原因：语言变化不定；并提出所以治之之法：理其已分离者，推其未分离者。由此更可以看出季刚先生形、音、义互相依存的学说是立论精密，无懈可击的。

二、形、音、义发生的先后

季刚先生说：“（形、音、义）三者之中，又以声为最先，义次之，形为最后。凡声之起，非以表情感，即以写物音（详后论自然之音）。由是而义傅焉。声义具而造形以表之，然后文字萌生。昔结绳之世，无字而有声与义；书契之兴，依声义而构字形。如日月之字，未造时已有日月之语。更分析之，声则日月，义表实缺；至造字时，乃特制日月二文以当之。因此以谈，小学徒识字形，不足以究言语文字之根本明已。”（《杂著》93页）

按：形、音、义发生的先后，除黄先生此说外，还有段玉裁，刘师培两家的说法。段氏说：“文字之始作也，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音必先乎形。”（见《说文解字注》坤字注下）又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见《广雅疏证序》）刘氏说：“意由物起，既有此物，即有此意；既有此意，即有此音。”又说：“义本于声，声即是义。声音、训诂，本出于同源。”（并见《正名隅论》）是音与义同时产生，难分先后。三家之说各有依据，比较起来，似以刘说为胜。戴东原有句名言：“训诂

音声，相为表里。”（见《六书音韵表序》）用现代话来说，就是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语义是语言的内容，语音是语言的形式，二者互相依存，不可分离。世界上从来没有脱离语音的语义，也没有不表示一定意义的语音。所以语音和语义是同时产生的。要不然，原始人类便真的会有马尔之徒所谓赤裸裸的思想了。

刘氏所谓“声音训诂本出于一源”，也就是段氏所谓“声与义同原”。（见《说文解字注》示都隳字注下）可是从这一点出发，却得到不同的结论，一个认为先有义后有音，一个认为音义同时产生，这就有点奇怪了。

黄先生断定声先于义，他的根据是“凡声之起，非以表感情，即以写物音。”这和西方语言起源学说中的“感叹论”和“拟声论”有些相似，而与恩格斯劳动创造语言说不合。其所以如此，是他受了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不能苛责前贤。至于“形为最后”和“徒识文字，不足以究言语言文字之根本，”则已成定论，无人怀疑了。

三、声义同条与音之变转

季刚先生的遗著中也有专谈声义关系者，如《声韵略说》中《论斯学大意》云：“声义同条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应用以完全解说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盖尝陈说于我本师，本师采焉以造《文始》，于是转注，假借之义大明；令诸夏之文，少则九千，多或数万，皆可绳穿条贯，得其统纪。（除名词之字，尚有少数难知。见《杂著》94页）按：声义同条，即段玉裁所谓“声义同原”。许慎《说文解字自序》云：“同条牵属，共理相贯。”王念孙《广雅疏证·自序》云：“窃以训诂之旨在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即本许说。季刚先生又本王说，而简化为“声义同条”。清代语言文字学家多根据声义同条之说，因声以求义。到了章黄，又用来解说造字之理。章太炎的《文始》就是这样办的。此书虽成于章氏，而季刚先生对它却有很大的贡献。

季刚先生又说：“音发而义从之，固矣；然使同一音即同一义，终古不贰，则其理亦自简而易明，无如其不尔也。是故当知音之所以变转。（见《杂著》96页）这说明音同义不必同，加以古今语异，方言各殊，所以，研究语言文字，应该知道语音变转的各种情况。季刚先生在其《声韵略说》中举出两种：

（1）音屡转而义不甚殊者，例如《说文》：“一、惟初太极，道立于一。”与之同声者，有乙（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乾从乙，训上出。又云：“乙，物之达也。”是乙有始义。故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亦古文也。义小变为壹，专壹也。壹，长言之曰壹壹，气不得泄也。由一变而为会意字，为匀，少也。以一为数，所生之字有殓，壹发而死也；有属，马一岁也，读若弦。从壹而出，则有鬻，专久而美也。从匀而出，则有酌，少少饮也；有趋，独行也。以属读若弦例之，则古文之串，亦与一义相应。《说文》云：“玄，幽远也。”以乙象上出而为一同音例之，则古文之𠂔（引）𠂔（𠂔）诸义，又皆原于一也。以壹壹象壶中之气不泄例之，则古文之口，亦受义于一。口象回币之形，正与匀从匀二，义略同矣。丨之字，训上下通，而今音读古本切，上下通之义，与壹壹亦近。古本之音，又与一同在喉，明其为一柢矣。凡此诸文，或与初文同义，或与初文旁通，或受初文小变；其声音迁改，或在同纽，或在同类，或在同韵，而圣脉明白可寻；谓之偶然，不可得也。故治音学者，当知声变而义不远之理。

（2）同一声而义各有所因者，例如裸、蹠、课、敷、髀、髡、裸、窠、裹、颞、裸、鯈、裸，皆从果声也，而义不皆同于果。是故裸之字，由盥来；蹠之字，由𠂔与牛来；课之字，

由乙来；敝义亦略同，而又别牵于攷、敏；髀之字，亦由𠂔与𠂔来；夥之字，同于𠂔，而由𠂔来；窠同于空，而自丘来；惟褻之字，从本声来，而又别牵于卯；颞之字，由𠂔来，其训小头也，又牵于卯；裸与𠂔，未详其所由来；𠂔之字，训𠂔妮，训女侍，则由委来而出于禾；训果敢，则即由果来。此诸文者，论字形，则偏旁皆同；而论声义，乃各有所受。宋人王子韶有“右文”之说，以为字从某声，即从其义，展转生说，其实难通。《说文》字从何声，即从其义者，实居多数，详后论形声。）如知众水同居一渠，而来源各异，则其谬自解矣。故治音学者，当知声同而义各殊之理。（见《杂著》97—98页）

季刚先生还指出：“同音者虽有同义，而不可以言凡。淮南𧈧与瑟同音，周人谓玉为璞，郑人谓鼠为璞，此音同而不必义同也。物有同音而异语者，亦有同语而异音者。同音异语，如𧈧与瑟。同语异音，如《尔雅》初、哉、首、基俱训始是也。同音者不必有一定之义，同语者不必一音，而往往同音，如江、河、淮、海、汉、湖、洪、沆，皆大也。洪与红亦同，鸿（大鸿小雁）江（大声）亦有关。若言凡匣母字皆有大义则非也。（《笔记》49—50页）

按：自段王以来，研究训诂者竞言音近义通，往往妄改古籍本字，而季刚先生却强调声同义殊、同音异语的道理，反对乱讲通借，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四、形声字的形、声、义相应和声母的假借

季刚先生对形声字的形、声、义的关系也作过仔细的分析。他认为：“形声之字虽以取声为主，然所取之声必兼形、义，方为正派。盖同音之字甚多，若不就义择取之，则何所适从也。右文之说，固有至理存焉；而或以字体不便，古字不足，造字者遂以假借之法施之形声矣。假借与形声之关系，盖所以济形声之不足者也。是故不通假借，不足以言形声。顾假借施于形声愈繁，而取声本义愈不可得。故假借者，六书之痼疽也。惟凡言假者，定有不假者以为之根；凡言借者，定有不借者以为之本。则此类形声，必当因声以推其本字。本字既得，则形、声、义三者当仍相应。”（见《笔记》39页）

于是他把形声字按其声义关系分为三类。

（1）声与义同一：

禮，从豐。豐，行禮之器也。

祐，助也。右，手口相助也。

禧，礼吉也。喜，乐也。

（2）声之取义虽非其本义，而可以引申者：

禎，祥也。从贞。贞，卜问也。卜问，正问也。正则祥矣。

禔，安福也。从是。是，正也。

齋，戒洁也。从齊省，齋洁义通。

（3）声与义不相应者：

禄，福也。从录，刻木录录也。不相应矣。按录鹿同声，以录代鹿，谓狩猎之时以获禽为福也。又录谷同声，耕稼之时以获谷为福也。

𧈧，福也，从𧈧。𧈧，委𧈧，虎之有角者，不相应也。按𧈧𧈧同声，假𧈧以代𧈧也。

裸，灌祭也。从果，果，木实也，不可通。按当作盥。白水临皿也，灌果同声。（见《笔记》39—42页）

璞按：这些说解虽未必全对，但就其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来说，却给我们很多启发。

五、一字数音和声母多音

季刚先生又有一字数音和声母多音之说。他说：“一字或有数音，古今所同也。有人言古代字止一音，无一字数音者。不知一字数音，其起原远在太古。是故一|也，有读进，读退之分；一|一也，有读导、读沾、读誓之异；伐有长言、短言之殊，风有横口、馥唇之异；既不能禁一音之变转，又几能限一时之必一音哉！”又说：“一字多音之理，在音学上必须说明，而后考古始无碍。近世古韵师往往执古音无变之论，不得不说古一字止一音，无如古一字多音之论散见群书，不可悉数。于是方音，讹音，合音，协音之说，纷然兴起，以补其罅漏。此说之弊最先可见者，即不能解释《说文》形声之理是。夫震从囟声，震在舌音泥纽(冬韵)，囟在齿音心纽(先韵)，此于音理相隔颇远，故知囟之一字，必有可以读泥之音。质以囟亦从囟(即囟之异体)，知囟有囟音。囟转震，确是双声相变，然遂谓囟古读泥纽而无心纽之音，则纳(细)、慎(斯氏反)诸字所从又不可说。故知囟之一字，古实两音，读信，则慎、细、思诸字从之得声；读囟，则震从之而得声。凡《说文》声子与声母不同者，皆由此得其解说也。又如彭从彡声，在今音并纽(庚韵)，彡在今音疏纽(盐韵)，一唇一齿，似不能通矣，然观彭亦彡声，而读与森同音，是彡古即代彭字也。由森转彭，正是双声。此二条为《说文》形声之最难解释者，如知一字多音，自无惑矣。”(《笔记》52页)

又说：“金、钦、禽、唵、皆从今声，今又从乞(古文及)。乞，初文也，溪纽，其声子乃兼见于牙音四纽者，盖乞字于古初本兼具金、钦、禽、唵四音，其后制字者各因其音，别制一字，而金、钦、禽、唵四字生矣。近世治音学者专理声母，以金、钦、禽、唵四字古皆读如乞字，此则未悟古代一字可兼数音之理。”(同上52—53页)

又说：“需从雨，而声。从而之字，古分入数部，此亦可证声母多音之理。而与需皆有待时而生之意。须之语言出于秀，郑君读需为秀。”(同上53页)

又说：“盖太古造字记言，崇尚简便，然字简语复，文少义繁，于是声母必多音矣。由此而推知声母兼有四类，实为常事，左证不足，心知可耳。”(同上38页)

又说：“形声字母必相应也。顾形声之子间有声类与母不同者，必通转同也。与音韵不同者，必声母多声也。然则能知子母同音相应者，音韵之功也。”(同上36页)

据黄耀先《笔记》，“黄先生创立声母多音之论，曾以质之余杭章君，章君深韪其说。”(同上204页)

六、古文一字两用和同形异字

季刚先生还有古文一字两用和同形异字之说。他说：“古文有一字而两用者，如𡩉(城郭)、𡩉(城墉)、𡩉(读如汪)、𡩉(封之古文)、𡩉(申)、𡩉(玄)、𡩉(系)、𡩉(郊口)、𡩉(墉之古文)诸字是。盖古文异字同体者多，同形异义者众也。”(同上50页)

又说：“凡辞穷则同，笔势之无可变易而其势有不得不同者。故《说文》中同形异字者不可胜计。如|一形代表数字。上下同平读混，即古昆字，即溷，上下不分也；即樞，不论枝本之大小，而皆以为柴薪也。引而上行读若囟，即古囟字，亦即古进字，古犀字，古小字(小囟一声)。引而下行读若退，即古退字，亦即古出字，又如少与艸同，豆为木豆，而登所从之豆则象乘石。(乘石见《周礼注》)𡩉，墉之古文，又以为城郭字。墉郭声相远。然墉为围墙，

与郭为城郭实无以异。𠄎古文申字。古文申应作𠄎，为雷掣金蛇之状。整齐书之，则为𠄎，为𠄎，为申，又即古糸字。作𠄎，以别于𠄎。又即玄字，𠄎加点作𠄎，以别于𠄎。𠄎，古文保，又古文孟字。𠄎，窻幃丽嫠闾明，读若犷。（《唐韵》俱永切。）贾侍中说读与明同。是即古明字（𠄎有喉唇二音）。又据亲睦字古文作𠄎，是𠄎古文又以为目字。𠄎，古文杀，又为古文糸。𠄎，古文作𠄎，亥亦然。是皆同形异字也。（同上28页）

按：这些一字两用和同形异字的古文，与前面所说的一字多音和声母多音不同，前者只是音多一些，而其义未必改变，后者不只音多，其义也多半变了。

七、根据古音以推求本字

清代以来，研究语言文字的学者多半好推寻本字。季刚先生也很重视这个工作，他的《论学杂著》中有《求本字捷术》一篇。耀先教授的《笔记》中，也有《略论推寻本字之法》一条。现在择录其概要。

六书之中，惟象形、指事字形、声、义三者多相应，其他则否。盖象形、指事之初作，以未有文字时之言语为之根，故其声、义必皆相应，而即所谓本字也。然最初造字之时，或因本字不足，即用本字以为假字，故造字之时已有假借也。文字随言语、音声而变易，因声音之变易而假借遂亦有变易。为时既远，声变日繁，其所假借之字竟与本字日远而不易推矣。至文字应用于文章，亦多用假借。有因正字不足而用假借，有因遵守习惯而用假借，有因避同去忌而用假借。盖假借之用愈广，而本字愈为难求；本字愈为难求，而本字与假借不相应之处愈多，其相去亦愈远，惟研究文字学者，固不能以其难而置之也。然则如何而推之？曰：推之之法，则在审音。盖假借之关乎音，犹鱼之于水也。鱼离乎水则困，假借离乎音则绝。故已知一字之音古属何类，进而求之，则可触类贯通矣。如《书·尧典》首言：“粤若稽古帝尧。”粤，《说文》云：“于也。从亏，从案，审慎之词也。”亏，《说文》云：“於也。象气之舒亏。”亏粤同声，同在喻母，然则亏即粤之本字，盖发语词也。若，《说文》云：“择菜也。”此其本义。而伪《孔传》云：“随也。与择菜之义不相通，此乃假若为如也。如，《说文》云：“从随也。”从随即顺，可知如为若之本字也。又按《说文》：“诺，应也。”应人者必顺之，此就造字言，则诺即若之本字也。诺为若之本字而从若声，则知造字之时或即未有本字，而未尝无假借也。稽，《说文》云：“留止也，从禾，从尤，旨声。”云留止者，部首禾云：“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则留止之稽，从禾得义，而禾亦稽之本字也。然伪《孔传》训稽为考者，按𠄎，《说文》云：“气欲舒出，与上碍于一也。”𠄎为本字，考为假字。𠄎者碍于一，禾者曲其头，则所谓稽考者，有留难之意，如气之有碍，木之有曲也。又按兮，“语所稽也”，然则训稽为考，则兮为稽之本字也。又按卜，“卜以问疑也，读与稽同。”则与稽𠄎字当同出一源，而亦有所留难问而始知之意。若郑氏谓稽为同，谓古为天，此则用于文章之假借，固不能与本字相应也。凡上所举，皆系假字。既为假字，必有其根，推其字根，即推其本字也。学者明乎推寻本字之法，于文字之学，若探骊得珠矣。（《笔记》53—55页）

按这一段，首先给本字下了一个定义，即最初制造出来的形、声、义相应的象形指事字。接着又指出造字之时由于本字不足，已有假借，后来文字随言语、音声变易，假借字与本字相去日远，加以文字应用于文章，假借的用途日广，本字难以推寻，但研究文字者不能畏难而弃置不管。季刚先生为了启迪后学，特为指示捷径，那就是要审音。季刚先生举《书·尧典》的首句为例，作了审音以求本字的示范。文章虽然较长，但对初

学很有用处，故备录之。

昔人求本字者，有音同、音近、音转三例，至为困通……音同有今音相同、古音相同二例。今音相同者，谓于《唐韵》、《切韵》中为同音，此例最易了。古音相同者，必须明于古十九纽之变，又须略晓古本音。譬如涂之与除，今音两纽，然古音无澄纽，是除亦读涂也。又如罹之与罗，今音异韵，然古音无支韵，是罹亦读罗也。

音转者，谓双声正例。一字之音本在此部，而假借用彼部字，然此部字与彼部字虽非同韵，的系同声，是以得相通转。

音近者，谓同为一类之音，如见、溪与群、疑音近。影、喻与晓、匣音近，古者谓之旁纽双声。然求音近之假借，非可意为指斥，须将一字所衍之声通为计较，视其所衍之声分隶几纽，然后由其纽以求其字。虽喉音可以假借舌音也，虽齿音可以假借唇音也。若不先计较，率尔指同，均为假借，则其过甚宏。朱骏声于此不甚明瞭，犹不若王筠之慎也。

大氏见一字，而不了本义，须先就《切韵》同音之字求之。不得，则就古韵同音求之，不得者盖已渺。如更不能得，更就异韵同声之字求之。更不能得，更就同韵同类或异韵同类之字求之。终不能得，乃计较此字母音所衍之字衍为几声，如有转入他类之音，可就同韵异类之字求之，若乃异韵异类，非有至切至明之证据，不可率尔妄说。此言虽简，实为据借字以求本字之不易定法。王怀祖、郝恂九诸君罔不如此，勿以其简径而忽之。（《杂著》59—60页）

按这一篇以“求本字捷术”为标题，而其反复强调的仍是审音，和前面所阐明的意思是一致的。“然则如何而推之？曰：推之之法，则在审音。盖假借之关乎音，犹鱼之于水也。鱼离水则困，假借离乎音则绝。”这是季刚先生通过求本字的实践而认识到的颠仆不破的真理。

八、熟悉音理以推寻字根和语根

季刚先生在推求本字的同时，也很重视语根的研究。《笔记》中有《略论推寻语根之法》一条及论字根的若干条。这里也都录其大要。

一切学问皆必求其根，小学亦何独不然。《释名》之作，体本《尔雅》，而其解说，正在推求语根。以《释名》之法驾驭《说文》、《尔雅》，即为推求语根之法。

凡会意、形声之字必以象形、指事字为之根，而象形，指事字又必以未造字时之语言为之根。故因会意、形声以求象形、指事之字，是求其本字也。因象形、指事字以推寻言语音声之根，是求其语根也。然以假借求本字者，既以音声之多变而不易得；则以本字求语根者，亦必以音声之多变而不易得也。今且举《尔雅》首四字以明推寻语根之法。

《释诂》：“初、哉、首、基，始也。”《说文》云：“初，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谓之始者，以裁衣之始引申为凡物之始也。以初字之义推之，是本字也。又“且”下云：“荐也。”从口下一。一，地也。”一象其横也。谓之荐者，始荐之席居于最下，则且字有始意。故示部云：“祖，始庙也。”又初古读齿音初母，古无初母音，当入清母、模韵（鱼）。且，古亦读齿音清母、模韵（鱼）。然则且字者，即初字之语根也。哉，《说文》云：“言之间也。”谓之间者，盖以一切虚字置于实字之间以助实字者，固非因其恰居二字之间，始得以名之也。谓之始者，气于言为初，虚字实为初也。由言之间引申之，则哉有始义矣。《尚书》言“哉生魄”是也。又才，《说文》云：“草木之初也。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一，地也。”哉属齿音精母，哈韵（之）。而才亦属齿音从母，哈韵（之）。然则才即哉之语根也。又如“栽，筑墙长版也。”古时筑墙，必

先以版模之，则栽者筑墙之始也。“菑，不耕田也。”盖即一岁不耕曰菑也。逾岁而始耕，则菑亦有始意。而菑物之菑从之。“𦉳，饼竊也。”（即今之发酵）。饼竊为酵麪之母，故亦从才而有始意。此数字者，异名而同实，为之语根者，即才字也。故明乎推求语根之法，不特可以溯其源，且可以见其统类也。“首，古文目，头也。象形。”引申为凡物之首，首亦本字也。然求其语根，则为上字。上，《说文》云：“高也。”首于人为最高、于百骸为最尊也。首属舌音审母，古属透母，萧韵。上亦属舌音禅母、古属定母，而同为舌音。上居唐韵，而萧唐对转，是古音亦同也。“基，墙始也。”则训始者，基固本字也。按：“丌，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荐物之始必置丌，则母有始意。基属喉音见母，哈韵。丌亦属喉音见母，哈韵。然则丌即基之语根也。据此而推之，则凡假借必有本字，本字必有语根。能悉明其本字，则文字之学亦通。能悉明其语根、则声音之学亦通也。

推求语根之理，必具二事：一、熟悉声音之理；二、《说文》可以记诵。如示，《说文》云：“天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象，日、月、星也。”其所以如此解说者，托物以明事也。示即今之视字。太古表明示意，不用会意、形声，而用指事、象形。示非真正之根，而具有其三根。一出于上（初文）。上、示双声。（示，今舌音神母，至韵，古舌音定纽，没韵。上，今舌音禅母，养韵。古舌音定纽，唐韵。）二出于彡。（初文。彡，今舌音禅纽，支韵。古舌音定母，歌韵。彡与上亦双声。）三出于出。（初文。出，今舌音穿母，术韵。古舌音定母，没韵。）

语言不可以求根，只限于一部分民族。自是而外，凡有语义，必有语根。言不空生，论不虚作，所谓名自正也，《左传》言名有五，是则制名皆必有故。语言缘起，岂漫然无所由来？无由来即无此物也。古人名义之学，散见于各书者非一。郑、王《礼注》，弁出于檠，辂出于饒与蒨。饒，棺也。蒨，赤色染艸也。按：檠今在并母寒韵，平声，弁今在并母霰韵，去声，古皆在寒韵。弁出于檠，檠出于何？能推明之，即其语根。此一名一根。若辂出于饒与蒨，此一名二根，最为有用，犹黄河并千七百渠而成，非出于一源也。《经籍纂诂》每字多训，由每字多根之故。故凡推求语根，应知二事：一、一字一根；二、一字多根。在《说文》中偶有推及者，如“振，社肉，盛以蜃，故谓之振。”“璫，禾之赤苗谓之藁，言璫玉色如之”，是也。

语根之学，非重在远求皇古之前，乃为当前争取字书之用。其推求之法，或由上推下，或由下推上。由下推上者，不能不有根；由上推下者，又不能不安根也。

治《说文》，欲推其语根，宜于文字、说解及其所以说解三者细加推阐。凡文字解之至无可解，乃字形之根。纯象形指事字是所谓文，一面为文字之根，一面又为声音之根、训诂之根。形、声、义三者实合而为一，不可分离，故文为形、声、义之根。（《笔记》57—61页）

古今文字之变不外二例：一曰变易，一曰孳乳。孳乳、变易皆有其根。故孳乳、变易之根皆文字之根。既有其根，虽变化至钜，而声音训诂无变，故声音又为文字之根。执声音以求文字之根，至为简易。执文字之根以穷其枝叶，则文字灿然明矣。盖文字之形体无穷，而声音则为有限也。（同上，34页）

字之正假，只论音义，不论字形。凡假字必有正字以为根。盖造字之假借，全用同音同义之例，（郑康成云：仓卒无其字，故以他字代之。实则同声同义之故。）非如后世写别字者可比。（同上）

按：季刚先生所谓文字之根，比通常所说的字根含意较广，包括孳乳、变易字的根、假借字的根以及语言、文字的声音。

又按：求语根之法，虽创自郑、王、刘熙，而推广应用却从章太炎开始。章氏的《文始》

是由季刚先生建议而撰成的。季刚先生承用师说，却有所发展。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

(一) 不局限于字源的推寻，力求探索语源，为语源学奠定了基础。耀先教授《笔记》中提到了这一点。他说：“近时章太炎《文始》，只能以言文字，不可说语言。如羊，祥也。火，燬也。以文字论，先有羊、火；以言论，而祥、燬实在羊、火之先。故《文始》所言，只为字形之根源，而非字音、字义之根源也。”(199页)

(二) 创立一字多根之说。这个问题，现在还有争论，这里不必细说。总之，季刚先生这个说法是值得研究的。

(三) 语根之学，不重在远求皇古之前，乃为当前争取字书之用。这体现了古为今用的精神，是很可宝贵的。

季刚先生不仅如前面所说，在语言文字学方面堪称一代宗师，而且在经学、哲学、史学、文学诸方面也都冠绝当时，真可以说是博大精深，人鲜能及。象我这样学识浅陋的人，怎能窥其壘奥？因此，我把自己阐述的对象限制在黄先生所论形音义关系这个狭小的范围之内。不贤识小，大方之家，幸勿见笑。

(上接87页)

- ① 印鸾章：《清鉴纲目》卷首第16—17页。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二《宁完我传》。
③④⑤ 《清太宗实录》卷五十崇德五年正月、卷四十三崇德三年八月、卷十二天聪六年八月。
⑥⑦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二《范文程传》。
⑧ 《沈馆录》卷七。
⑨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392页。
⑩ 《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七《洪承畴传》。
⑪⑫ 《谈闻续笔》卷一。
⑬ 《李朝实录》卷四十五仁宗二十二年八月戊寅。
⑭ 谈迁《国榷》卷一百零二崇祯十七年六月辛未。
⑮ 李清：《三垣笔记》卷下。
⑯⑰⑱ 《明通鉴》卷九十第3485页、附编卷一上第3523页、附编卷首上第3544页。
⑲ 《史忠正文集》卷一《奏疏》。
⑳㉑㉒㉓㉔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七第158—159页；卷三第59页、卷七第155页、卷九第199页、卷九第199页、卷九第197页。
㉕⑳㉖⑳ 《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五月辛亥、卷十七顺治二年六月丙寅、卷十二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卷二十八顺治三年十月乙酉。
㉗ 谈迁：《枣林杂俎》和集。
㉘ 许重熙：《江阴城守记》。